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2號

原告 楊宗憲
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蔡添財
闕廷宇

闕耀良

孫皓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112年度原易字第110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丙○○因與訴外人楊義勇（下稱其名）有債權債務糾紛，竟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7時許，邀集被告丁○○、戊○○、甲○○及訴外人鄭姓限制行為能力人，一同至臺東縣○○鎮○○路00號之「重興商號」與楊義勇談判，伊為楊義勇之子亦陪同在場。嗣被告竟分別以持木棍、徒手等方式，傷害伊，致伊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痛、頭暈及目眩、頭皮撕裂傷、頭皮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侵權行

為)。伊因系爭侵權行為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0,500元、交通費2,200元、不能工作損失59,800元,且受有精神上與肉體上之痛苦,請求慰撫金300,000元,總計372,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2,500元,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丁○○則以:被告丙○○打電話給被告戊○○要去支援,其怕被告戊○○出事才一起去現場,其沒有出手且其是要去勸阻,但因腳不方便來不及,否認有共同傷害行為,應該不用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認定其應負賠償責任,原告提出相關證據部分,其願意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戊○○、甲○○則以:其等坦承有共同傷害之系爭侵權行為,願意賠償原告有提出證據之損害,但是當時是原告酒醉摔酒瓶摔到丁○○,而與其等互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8至249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及調整項次),爰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事實:

(一)被告丙○○與楊義勇因債權債務糾紛,被告丙○○於112年5月15日17時許,邀集被告丁○○、戊○○、甲○○及訴外人鄭姓限制行為能力人,一同至臺東縣○○鎮○○路00號之「重興商號」與楊義勇談判。原告為楊義勇之子,亦陪同在場,嗣被告丙○○、戊○○、甲○○等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別以持木棍及徒手之方式,傷害原告及楊義勇,致原告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痛、頭暈及目眩、頭皮撕裂傷、頭皮鈍傷等傷害(即系爭侵權行為)。

01 (二)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開立原告診斷證明書，經醫囑：病患於11
02 2年5月15日17時38分來本院急診就診，初步診斷有：「疑似
03 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頭痛、
04 頭暈及目眩、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約20公分、
05 頭皮鈍傷之初期照護」，經檢查處置，傷口縫合3 針及換藥
06 後，於112年5月15日19時30分轉至署立臺東醫院接續治療。

07 (三)本件事實刑事責任部分，經本院112 年度原易字第110號刑
08 事判決被告丙○○、丁○○、戊○○、甲○○成年人與少年
09 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80日、60日、60日、70日。

10 (四)原告自112 年5 月25日起任職於「憶展企業社」迄今，投保
11 薪資36,300元。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
18 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
19 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
20 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共同為系爭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原
23 告援引112年度原易字第110號刑事案件卷宗（下稱刑案
24 卷）及證據為證，且被告均因系爭侵權行為經本院以112
25 年度原易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拘役80日、60日、6
26 0日、70日，有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7
27 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函調刑案電子卷證內容相符（見本
28 院卷第257至316頁）。且為被告戊○○、甲○○所不爭
29 執，而被告丙○○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31 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於被告丁○

01 ○固辯稱其係怕被告戊○○出事才一起去現場，其沒有出
02 手且其是要去勸阻，而無共同侵權行為乙節。然查被告丁
03 ○○於刑案警詢時自陳：丙○○叫我們跟去跟朋友拿錢…
04 楊義勇兒子乙○○就出現，對我兒子（即被告戊○○）大
05 小聲，說三字經罵我兒子在看三小，然後我兒子作勢要打
06 他，被我攔下來，因為我與楊義勇有認識，所以我把我兒
07 子檔下來，不要對他動手，然後他兒子就沒有講話了，…
08 乙○○莫名其妙說幹你娘欠錢講話都比較大聲，且拿椅子
09 作勢要打丙○○，我看見就衝過去搶他椅子，我與乙○○
10 扭打在一起，鄭姓限制行為能力人就來幫我，然後我看見
11 甲○○把乙○○摔倒到一旁，後來現場一片混亂，我也不
12 清楚是否有人拿棍子或兇器，最後我看見乙○○頭莫名其
13 妙流血等語（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足見被告丁○○
14 確有共同傷害原告之系爭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15 共同侵害其身體及健康權，造成其受有損害，堪信屬實，
16 則其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損害，即為有據。

17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萬元

18 1.原告主張受有下列財產損害：

19 (1)醫藥費10,500元：原告未提出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之支出
20 證明，無從認定其受有前開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
21 有憑。

22 (2)就醫交通費2,200元：原告固提出112年5月18日及112年
23 5月22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紙，然原告就醫日期為112
24 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295頁診斷證明書），無從認定
25 上開收據係治療系爭侵權行為所受傷勢而支出，原告此
26 部分請求，亦難認可採。

27 (3)原告主張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59,800元：系爭侵權行
28 為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依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見
29 本院卷第295頁），無從認定因原告所受之傷勢而1個月
30 不能工作，且依原告所提出112年5月25日之在職證明
31 及自112年6月起之勞保投保資料，亦徵原告未有因前開

01 傷勢而不能工作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
02 據。

03 2.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6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7 法第195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
08 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10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11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
12 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3 (2)查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前開傷勢，已如前述，其自
14 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據此向被告請求連帶
15 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爰斟酌原告高中肄業，職
16 業為吊車司機，本案發生前月入約58,000元，現在約6
17 4,000元；被告丙○○國中肄業，職業寶石加工業；被
18 告丁○○高職肄業，職業是工人，無收入；被告戊○○
19 高中肄業，職業為鐵工，月入約4萬多元；被告甲○○
20 高中肄業，職業為綁鐵，收入不一定，平均4萬元左
21 右；經兩造於本院審理陳明或於刑案警詢時陳述在卷，
22 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168、251、264頁及限制閱覽卷內兩造之稅務電
24 子閘門所得資料等件附卷為證）。併衡量系爭侵權行為
25 之發生原因、被告可歸責事由及程度、原告所受傷勢，
26 及致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7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3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
28 適當。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萬元，洵屬有憑；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可採。

30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
07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本件起訴狀繕本
08 於112年12月6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甲○○（本院112年度原
09 附民字第132號卷第25頁），是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2年
10 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11 據。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3 賠償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7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18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22 明。

23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本件係刑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
25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
26 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
28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
29 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吳明學